申办方承诺书

我单位作为申办方，拟在吉林大学第二医院药物临床试验机构开展1项题为“XXXX”的多中心药物临床试验项目。

我单位在此郑重承诺：

将按照中国人类遗传资源采集、收集、买卖、出口、出境行政许可服务指南流程规定，严格履行申办方职责，所提交的《中国人类遗传资源国际合作科学研究审批申请书》及相关申报材料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人类遗传资源管理条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，内容真实、完整、准确，不存在虚报、瞒报行为；获批后将严格按照《人类遗传资源采集、收集、买卖、出口、出境审批决定》规定的活动类型、数量和时间期限进行研究活动，不发生违反审批决定的行为。对外提供有关人类遗传资源时，按规定办理出口、出境相关证明和文件。

鉴于本研究由XXXX、XXXX作为第三方实验室进行相关检测。本单位对第三方实验室的样本保存、检测及销毁等所有研究活动承担监管职责，保证监督第三方实验室严格按照研究方案规定和《人类遗传资源采集、收集、买卖、出口、出境审批决定》批复的检测内容、检测数量和时间进行研究活动，并及时销毁样品，不得将样本和数据用于本临床试验项目以外的任何用途。

以上内容如有违背，自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。

申办方（盖章）：

XXXX年XX月XX日